

黑龙江省促进旅游业发展条例

(2021年12月23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4号

《黑龙江省促进旅游业发展条例》已由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旅游需求,发展全域旅游,建设旅游强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省旅游业实行党委领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社会参与、行业自律的促进发展机制。

发展旅游业应当发挥绿水青山、冰天雪地比较优势以及神州北极、华夏东极独特优势,突出沿边区位、地质地貌和历史文化等地域特色,建设国际冰雪旅游度假胜地、中国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中国自驾与户外运动旅游目的地;依法开展跨境旅游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举行会议,协调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用于旅游规划编制、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功能提升、旅游新业态培育、旅游宣传推广和市场营销、游客招徕和品牌创建奖励、旅游商品开发、旅游人才培养、行业纾困等方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促进旅游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旅游行业组织应当实行行业自律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推行行业标准化和诚信体系建设,并为会员提供市场拓展、营销推广、市场信息发布、旅游品牌建设、旅游产品推介、行业培训和咨询交流等服务。

旅游业组织可以建立本行业优质服务标准,通过授权旅游经营者使用本行业组织优质服务推荐标志等方式,引导会员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促进旅游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旅游规划引领和政策扶持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旅游资源丰富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旅游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交通规划相衔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旅游发展规划,并对本级政府编制的旅游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本行政区域旅游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旅游发展规划和地方资源特色,编制重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对特定区域内的旅游项目、设施和服务功能配套提出专门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业绩表现的重要参考。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涉旅规划时,应当合理预留旅游业发展空间,在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保障旅游业发展需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全域旅游,科学整合区域旅游资源,促进产业有序发展,推动旅游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以及乡村振兴融合发展。

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统筹安排旅游业用地,保障重大、重点旅游项目、重要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优先安排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建设等措施,

对利用荒山、荒坡、荒滩、荒沟、废弃矿山等开发重大旅游项目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促进旅游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体育、财政等部门在扶持产业发展和分配有关资金时,应当加大对旅游业融合发展项目的支持。

第十四条 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旅游业发展基金,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旅游业,支持旅游企业发展。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加大对旅游企业的融资增信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扶持具备条件的旅游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面向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旅游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模式,加大对旅游业信贷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旅游业的投入,促进旅游投资主体多元化。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建设连通3A级以上景区的基础设施。公路、品牌服务区、5G等领先通信技术、水电、加油站、充电桩、垃圾处置等配套工程与新建铁路、公路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农业、林业和草原、交通、通信、水利、电力、环保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兼顾旅游业发展需要。

第十六条 景区、度假区、旅游线路沿线、旅游街区、乡村旅游点等应当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旅游厕所,并确保其数量充足、干净卫生、实用免费。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客运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和多元化出行接驳体系,合理布局公共交通线路,建成连接城区、主要景区、交通集散枢纽的快速交通网络。

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划旅游客运专线、观光公交线路或者游客中转站。

口岸、机场、车站、码头、宾馆酒店、景区等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母婴设施、医疗救护设施、大件行李寄存设施和垃圾分类设施等配套设施。

第十八条 交通、市政等部门应当在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城市道路等交通线路上,设置标准化的旅游交通标识牌、重要景区(点)指示牌。

第十九条 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划和地域特色加强城市休闲街区、城镇公园、休闲广场、体育公园、街心花园、滨水空间、慢行系统、城市绿道、绿化节点等城市空间项目设计,支持旅游综合体、主题功能区、中央游憩区等建设,培育特色节庆、夜游项目以及精品特色商业街区,打造特色餐饮品牌,推进休闲体系建设。

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区域布局、夜间景观、标志建筑、商业设施、特色餐饮、演艺娱乐、文博场馆等综合要素,加强规划引领和产业扶持力度,丰富夜间消费业态和参与性、体验性强的产品供给,引导发展夜间消费集聚区。

第二十条 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旅游度假体系和旅游度假区建设,推进度假型旅游目的地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完善吃、住、行、游、购、娱一体的旅游产业链,促进餐饮、住宿、交通、购物、娱乐等旅游服务业的联动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旅游商品研发和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支持在游客集散地、入境游集中地、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规划建设旅游商品展销中心和购物消费网点,推介具有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农副产品的工艺品、纪念品等商品,提供旅游装备保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北国好风光,尽在黑龙江”旅游整体形象品牌,统筹组织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旅游品牌。组织旅游营销推广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外事、体育、商务、科技、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同做好旅游宣传推广,利用专

业会议、文艺演出、体育赛事、科技交流等活动平台,宣传旅游形象,推广旅游产品。

宣传、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单位可以围绕本省旅游资源整体形象,创新旅游宣传方式,推介本省旅游资源、旅游线路、特色旅游产品。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通过举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等方式新建、改建、扩建符合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要求的重大旅游开发建设,配套开展旅游推介、旅游观摩、旅游研讨、旅游招商等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旅游作为招商引资的重点领域,改善营商环境,强化要素保障,提升服务效能,围绕旅游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开展精准招商。培育和引进旅游骨干企业和房车、康养中心、现代农业主题公园等特色旅游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旅游作为招商引资的重点领域,改善营商环境,强化要素保障,提升服务效能,围绕旅游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开展精准招商。培育和引进旅游骨干企业和房车、康养中心、现代农业主题公园等特色旅游项目。

鼓励经营者开发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发展具备旅游功能的定制农业、会展农业、家庭农场、家庭牧场等新型农业业态。

族文化和特色民俗风情,开发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休闲旅游产品,建设休闲农业重点县、特色旅游村镇(林场)、美丽休闲乡村和田园综合体,推动乡村休闲旅游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使用相关涉农财政资金,改善乡村休闲旅游重点村道路、停车场、通信网络、绿化、给排水、厕所、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服务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推进乡村休闲旅游业态结构优化,突出田园生态、传统民俗、乡村民居的特点,指导开发建设度假酒店、汽车营地、康养中心、现代农业主题公园等特色旅游项目。

鼓励经营者开发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发展具备旅游功能的定制农业、会展农业、家庭农场、家庭牧场等新型农业业态。

造,支持在城市公园绿地、袖珍公园、文化广场、乡野公园等公共活动空间,开展文化旅游活动;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化改造,植入区域特色文化内涵,增加休闲娱乐等综合服务